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830165600 號、100 年 3 月 31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030452600 號、100 年 4 月 19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030599100 號、100 年 6 月 3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030926800 號、102 年 5 月 28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244819900 號、102 年 6 月 17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244903500 號、102 年 7 月 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244964900 號等 7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15 日以書面補充訴願理由並載以：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110 年 9 月 8 日發文字號 11060183345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102 年 6 月 17 日大安丙字第 10244903500……」依其所載，應係指其以前開 110 年 9 月 8 日函知悉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下稱大安分處）102 年 6 月 17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244903500 號函，並請求撤銷該函，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

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三、訴願人於 80 年 11 月 4 日申報出售其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宗地面積為 11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 2,124/11,700，持分面積為 21.05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出售土地）予案外人○○○，經大安分處核定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下同）72 萬 6,514 元，於 8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嗣訴願人於 82 年 8 月 12 日因拍賣再次取得系爭出售土地，復於 82 年 12 月 15 日申報出售系爭出售土地予案外人○○○，並經核定土地增值稅 39 萬 3,262 元，於 8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四、嗣訴願人因調解取得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17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8，持分面積 21.75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重購土地），於 97 年 7 月 29 日持 86 年 8 月 15 日臺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向大安分處申報移轉現值，並於 97 年 8 月 21 日完成所有權調解移轉登記。

五、訴願人於 98 年 2 月 10 日及 23 日申請依土地稅法行為時第 35 條規定，就其已納系爭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系爭重購土地地價之數額等。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出售系爭重購土地後，未能於完成登記之日起 2 年內另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不符土地稅法行為時第 35 條規定，大安分處爰以 98 年 3 月 11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830165600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其後，訴願人自 100 年 3 月 23 日起多次向大安分處陳情土地增值稅等情，經大安分處分別以 100 年 3 月 31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030452600 號、100 年 4 月 19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030599100 號、100 年 6 月 3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030926800 號、102 年 5 月 28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244819900 號、102 年 6 月 17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244903500 號及 102 年 7 月 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244964900 號等 6 函（下稱 100 年 3 月 31 日等 6 函）回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 100 年 3 月 31 日等 6 函，於 110 年 6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0 日、17 日補充訴願理由，7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7 月 14 日、15 日、16 日、22 日、27 日及 9 月 3 日、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六、關於原處分部分：

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本市大安區○○○路○

○段○○巷○○弄○○號○○樓)寄送，於98年3月16日送達，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經查該函並未記載不服處分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自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98年3月17日)起1年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99年3月16日(星期二)。惟訴願人遲至110年6月7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大安分處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七、關於100年3月11日等6函部分：

查100年3月11日等6函僅係大安分處就訴願人陳情所為之回復，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該6函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及第8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

